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2〕4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新修订的《临猗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迅速、有效地做好防灾和抢险救灾工作,避免和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群专结合、科学应对、专业处置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运城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临猗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调整充实临猗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44号)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本县行政区域内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

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临猗县行政区域内，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威胁或者已经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

2、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2.1 县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气象局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工科局、县卫健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局、县气象局、县教育局、国网临猗县供电公司、孙吉镇人民政府、角杯镇人民政府、东张镇人民政府、耽子镇人民政府、北景乡人民政府等。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具体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县行政区域地质灾害的主体。

跨临猗县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由县指挥部及以上级别指挥部负责与相邻县进行协调,由相邻县或县级指挥部分别指挥。

2.2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通信保障组、涉险人员核査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等 10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附件 2)。

2.2.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政府相关部门

职责：拟定救援方案，调配救援力量，人员搜救，救援指导。

2.2.3 技术组

组长：县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等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责：提供灾害点的基础信息和测绘图件，指导周边隐患排查和危险区划定，灾害趋势预测，提出处置建议，安全监测。

2.2.4 通信保障组

组长：县工科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工科局，中国移动、联通、电信临猗分公司

职责：保障通信网络畅通。

2.2.5 涉险人员核查组

组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住建局、乡（镇）相关部门

职责：核查涉险人员身份信息，提供失联人员分布图。

负责对受灾建筑物的损毁程度进行指导评估,并汇总报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2.2.6 人员安置组

组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和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2.2.7 后勤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工科局、国网临猗县供电公司

职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2.2.8 医学救护组

组长:县卫健体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卫健体局

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卫生防疫。

2.2.9 社会稳定组

组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乡（镇）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

2.2.10 宣传报道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乡（镇）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引导舆论。

2.3 救援队伍

县地质灾害救援队伍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为主力，驻地武警为突击力量，社会救援队为辅助力量。

3、风险防控

县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县住建、水务、交通等部门依法对地质灾害风险区域、风险点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巡查、监测，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要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制度，明确防治责任，建立完善县、乡、村、矿山企业和住建、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巡查、定点监测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重大地质灾害风险。

4、监测与预警

建立健全县(含临猗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乡、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和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

地质灾害主要发生的原因为气象自然灾害,因此建立县级突发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系统,实现市、县预警预报系统的联网。建立县级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并逐步进行与省、市监测预警系统的互联互通。发布预警单位为县气象局,气象预警由低到高分五个级别(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4)。

5、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送

发生地质灾害,各乡镇和有关单位获知灾情信息后应及时上报县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2 信息处置

应急处置小组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应迅速展开现场调查,判明地质灾害发生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威胁的对象、涉及的范围、灾害体的规模,已造成的危害范围、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及事发地地理概况等情况。现场应急救援指

挥小组,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并参考专家意见,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提出科学的应急处置方案。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转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组织受威胁职工群众避灾疏散。

5.3 先期处置

指挥部办公室上报上一级政府主管部门并根据灾情立即派出应急调查组或工作组,赶赴灾区调查,核查灾情,制定应急措施,防止灾情扩大,并向指挥部提出启动临猗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建议。

指挥部应立即召开紧急会议,组织专家进行灾情会商,研究部署应急抢险救灾各项工作,提出应急抢险救灾措施、建议,确定抢险救灾方案。并分析、预测灾害发展趋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做好灾害突发的报警工作。

5.4 响应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发生地监测人员及乡镇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灾情,包括地质灾害险情和发生时间、地点、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引发因素及发展趋势,伤亡和失踪人数及造成的直接经

济损失,并在第一时间开展临灾避险、自救互救等先期工作。

临猗县地质灾害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地质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本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指挥部协调、指挥各项应急工作,并督促、检查、落实;在地质灾害发生地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应急预案的职责分工及现场指挥部的指示,迅速、有效地开展各项应急工作(附件5)。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乡镇应根据现场指挥部或者先期到达的县应急调查(工作)组的建议,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和抢险救灾特别管制区,并予以公告。

危险区和特别管制区的边界必须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安排巡逻值勤人员;严禁在危险区进行爆破、削坡、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它可能诱发、加剧地质灾害的活动;禁止与抢险救灾行动无关的人员、车辆进入危险区和特别管制区。

紧急情况下,在上级应急调查工作组未到达之前,当地乡镇应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和抢险救灾特别管制区,并采取紧急避让和抢险救灾措施。

5.4.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运城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并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在做好四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运城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省、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4.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省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援情况,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展开行动。办公室根据市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调市地质灾害紧急救援队伍、消防救援、市级医疗卫生、地质监测等队伍。灾害发生地县、乡人民政府要及时做好疏散和转移安置群众工作。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5.4.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由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5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6 响应结束

救援结束,险情得到控制,一级、二级响应由省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运城市及以上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临猗县总指挥长决定响应结束。

6、后期处置

地质灾害险情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的,当地乡镇应当及时撤销原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并予以公告;抢险救灾结束后撤销抢险救灾特别管制区。

因救灾需要,临时调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施、设备或者占用其房屋、土地的,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无法归还或者造成损坏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要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应急资金准备,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地质灾害现场应急结束后,相关应急专业组应按要求开展评估工作,组织对使用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处置过程进行全面地总结、评估,对应急处置工作和应急预案提出改进意见,并尽快落实责任进行修改完善安全应急预案。

7、应急保障

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品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购置并储备用于救灾的应急监测、调查、通信等设备,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通过有线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多种形式,确保应急抢险救灾通信畅通。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地质灾害应急的专家库和资料库,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应掌握应急装备情况,建立装备库,分散储存,统一调配,以备应急救援之用。

县政府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防治需要,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

8、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

9、附 则

9.1 培训、演练和宣传

县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本预案要求制定部门预案或应急响应手册,在各自系统内开展培训和宣传教育活

动,掌握预案知识和处置程序,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县指挥部每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及时总结应急演练中的不足,完善预案。县级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开展救援队伍技术比武和全县应急演练。

9.2 实施时间

本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3 预案解释及修订

本应急预案由临猗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本应急预案将根据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应急工作的实际情况由临猗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进行修订。

附件:1. 临猗县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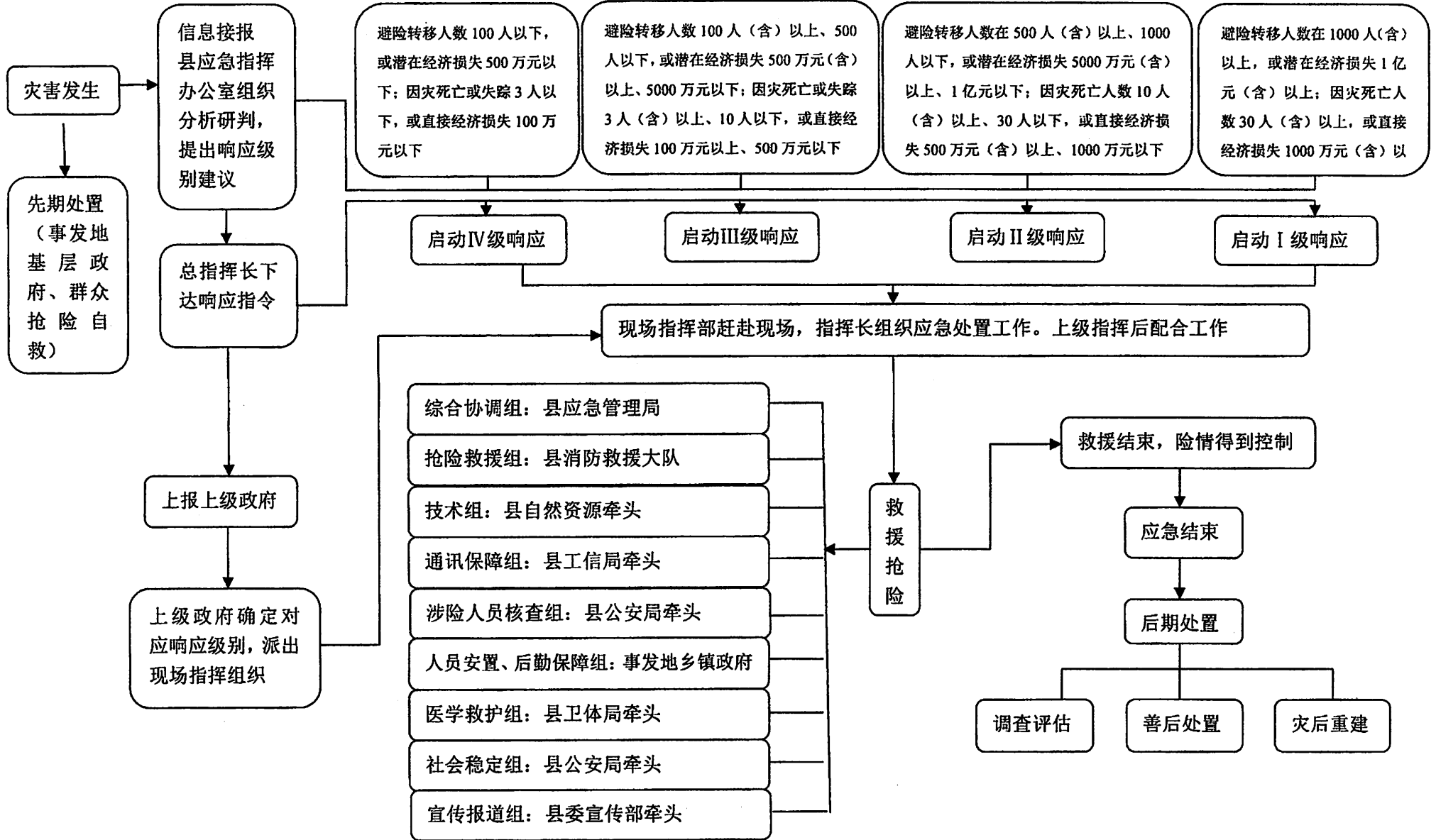
2. 临猗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临猗县地质灾害应急成员单位联络表

4.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5. 地质灾害灾(险)情对应县级响应

附件 1 临猗县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临猗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指挥机构 | | 职 责 |
|---------|-----------|---|
| 指 挥 长 |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 <p>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委、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及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落实县委、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县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和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p> <p>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指导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p> |
| 副 指 挥 长 |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
| |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
| | 县气象局局长 | |
| |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 |
| 成 员 单 位 | 县委宣传部 |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以及突发地质灾害信息搜集，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灾害区域周边的隐患排查及专业监测；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成果，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为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提出应急处置的措施和建议，对必要的应急处置工程进行技术指导。 |
| | 县应急管理局 | 组织指挥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灾民转移、安置，指挥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中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指导灾区企业开展抢、排险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
| | 县发改局 | 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相关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开展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根据省、市要求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预警工作。 |
| | 县财政局 |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财政救灾资金筹集、管理及使用，并对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存、调运所需资金予以保障。 |
| | 县水务局 | 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对影响泵站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避免泵站水利工程遭受或引发地质灾害。 |

| 指挥机构 | | 职 责 |
|------------------|-----------|---|
| 成 员 单 位 | 县住建局 | 负责对受灾建筑物的损毁程度进行指导评估，并汇总报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负责灾害恢复重建工程建设监督指导。 |
| | 县民政局 | 负责灾区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
| | 县公安局 | 负责协助灾区政府对遇险人员进行搜救，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确定伤亡和失联人员身份；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迅速疏导交通，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
| | 县工科局 | 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负责恢复损坏的通信设施。 |
| | 县卫健体局 | 负责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调派专家团队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地质灾害伤病员医疗救治、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队伍参加以搜救人员为主的抢险救援工作。 |
| | 县交通局 | 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交通设施，确保公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
| | 县气象局 | 负责为灾害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保障，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
| | 县教育局 | 负责灾害发生时做好在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和疏散工作，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
| | 国网临猗县供电公司 | 负责恢复损毁供电设备的修复，确保灾区正常用电。 |

附件 3

临猗县地质灾害应急成员单位联络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电话 |
|----|-----------|-----|-------------|
| 1 | 北景乡人民政府 | 闫磊 | 13403596268 |
| 2 | 孙吉镇人民政府 | 周冰 | 13509790307 |
| 3 | 角杯镇人民政府 | 王波 | 15903488133 |
| 4 | 耽子镇人民政府 | 王飞朋 | 13593568282 |
| 5 | 临晋镇人民政府 | 蔡化冰 | 15333693296 |
| 6 | 临猗县住建局 | 徐磊 | 13223590801 |
| 7 | 临猗县水务局 | 裴晓莹 | 15534809391 |
| 8 | 临猗县财政局 | 吴晓辉 | 13633595329 |
| 9 | 临猗县发改局 | 付丹妮 | 15035931359 |
| 10 | 临猗县应急管理局 | 周英科 | 13934396095 |
| 11 | 临猗县卫健体局 | 郭晓 | 18903591641 |
| 12 | 临猗县消防救援大队 | 吴帆 | 13203594240 |
| 13 | 临猗县交通局 | 刘宁军 | 13803472989 |
| 14 | 临猗县工科局 | 李宛潮 | 2333255 |
| 15 | 临猗县气象局 | 王宏明 | 13467299082 |
| 16 | 临猗县公安局 | 李跃进 | 13333486565 |
| 17 | 临猗县委宣传部 | 李泽宇 | 18235928498 |
| 18 | 临猗县教育局 | 邹伟江 | 13834941224 |
| 19 | 临猗县民政局 | 朱增兵 | 15296789998 |
| 20 | 国网临猗县供电公司 | 吕海鹏 | 18035901296 |

附件 4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 级别 | 地质灾害可能性描述 | 值班要求 | 预案启动 | 转移对象 | 巡查 |
|----------------|-------------|---------------------------------|---|---|--|
| 一级 红色 预警 | 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很大 |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24 小时值班室值班, 领导带班。 | 县政府应及时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 做好应急准备, 派出应急小分队或者包村干部驻点指导防灾抗灾救灾工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启动《村(居)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 | 乡(镇、街)、村(居)防灾负责人立即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区域内的所有群众转移。 | 乡(镇、街)、村(居)防灾负责人组织对山边河边、沟谷沟口、工矿厂区等易发区域进行巡查和监测。 |
| 二级 橙色 预警 | 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大 |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24 小时值班室值班, 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 县、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险情及时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村(居)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 | 乡(镇、街)、村(居)防灾负责人组织危险性较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所有群众转移, 易发区受威胁人员根据当地雨情险情适时转移。 | 乡(镇、街)、村(居)防灾负责人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域加密巡查。 |
| 三级 黄色 预警 | 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较大 | 县、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根据雨情做好值班工作。 | 按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部署防灾工作。 | 根据险情转移受威胁群众。 | 乡(镇、街)、村(居)防灾负责人根据雨情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域的监测、巡查和防范。 |
| 四级 蓝色 预警 | 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较小 | | 预报预警时间内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 24 小时监测。 | | |
| 五级 绿色 预警 | 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很小 | | 启动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测群防巡查。 | | |

附件 5

地质灾害灾（险）情对应县级响应

| 级别 | 灾情 | | | 险情 | | 对应县级响应措施 |
|---------------|----------------------------|-------------------------|---|------------------------|-------------------------|---|
| | 死亡或失踪 | 直接经济损失 | 其他 | 转移人数 | 潜在经济损失 | |
| 特大型 (一级响应) | 30 人 (含) 以上 | 1000 万元(含) 以上 | 造成大江大河及其支流被阻断, 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000 人 (含) 以上 | 1 亿元(含) 以上 | 县(市、区)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 开展应急调查与监测, 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立警示标志, 判定地质灾害级别及引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 组织群众转移避灾, 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
| 大型 (二级响应) | 10 人 (含) 以上, 30 人以下 | 500 万元(含) 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高速公路、民航和江河航道中断, 或者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 | 500 人 (含) 以上, 1000 人以下 | 5000 万元(含) 以上, 1 亿元以下 | 县(市、区)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 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 开展应急调查与监测, 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立警示标志, 判定地质灾害级别及引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 组织群众转移避灾, 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疏散避灾。 |
| 中型 (三级响应) | 因灾死亡或失踪 3 人 (含) 以上,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含) 以上, 500 万元以下 | | 100 人 (含) 以上, 500 人以下 | 500 万元(含) 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 县(市、区)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 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 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初步判定地质灾害引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 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 组织群众转移避灾, 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疏散避灾。 |
| 小型 (四级响应) | 因灾死亡或失踪 3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下 | | 100 人以下 | 500 万元以下 | 县(市、区)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 组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现场, 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印发
